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子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36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315604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結果名單公告影本
(A21000000I_1131560433A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1560433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結果名單，業經本部113年
3月21日衛部照字第1131560433號公告，茲檢送公告影
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貴轄如有評鑑不合格機構，後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依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4條規定，護理機構經112年度評鑑
不合格者，應接受113年度評鑑。
- 二、機構倘有違反護理人員法所定事項（如違反設置標準規
定、護理人員業務紀錄未依規定保存等），或有屬其他法
令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者，請依各業管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
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